

杜絕種票須兼顧選舉公平

梁美芬 立法會議員 城大法律學院副教授

筆者認為，杜絕任何在選舉中的舞弊行為是必須的，因為區議會選舉選區小，種票行為很容易扭曲選舉結果。但政府在提出防止種票建議時，必須同時顧及便利市民登記為選民，不可過於擾民，並保障現有合資格公民所擁有的投票權，不能以沒有固定住址為由，便剝奪其投票權。

區選雖已完結多時，惟「種票」疑雲卻餘波未了，廉署早前先後拘捕了多名懷疑虛報地址的市民，而部分在區選中落選的敗選人也紛紛聞風採取法律行動，入稟要求法庭推翻當區選舉結果重選。為此，政府早前正式推出名為《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提出五項優化措施建議，冀改善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

選民登記不應過猶不及

就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五項建議，其中爭議比較大的主要有兩項，包括是否應該要求新登記或更改住址的選民必須提交住址證明，以及懲罰那些沒有在法定期限前申報已更改住址，但其後卻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就提交住址證明文件而言，諮詢文件建議接納的文件類別包括電費/水費/煤氣費單、政府、銀行及大學書信等，但對於長者或居住於籠屋、板間房等基層人士，要他們提交上述文件會否存在一定困難？又例如建議未能提供住址證明文件的人士，必須作出法定宣誓，這做法會否嚇怕一些小市民，令他們對登記為選民而卻步呢？這方面問題政府應該「行多一

步，諗多一點，千萬不應「過猶不及」，為打擊一小撮不法舞弊分子而影響廣大市民投票意慾。

至於應否懲罰那些不在法定期限前申報已更改地址的選民，這個問題必須清晰。首先，申報法定期限的死線應該設在何時，若在過了法定期限後但在臨近投票日前才搬屋，是否應該建議不去投票，或酌情處理不用申報，這種酌情權又應如何拿捏呢？其次，投票是公民的權利，受到《基本法》保障，若選民因為忘記在法定期限前申報更改地址而導致不能投票，有可能引致剝奪投票權的司法覆核。而且，政府不應「一竹篙打晒一船人」，一刀切去懲罰所有忘記申報更改地址的選民，而不看其動機，因為這可能涉及很多不同情況，有些人可能不意識要更改地址，有些人在同一幢大廈內上屋搬下屋，亦可能以為不用改地址，也有是因為疏忽而忘記更改地址的，若因為這些無心之失而受處罰，有可能做成驚弓之鳥，很多人搬屋後就索性不去投票；因此，懲罰機制必須釐清那種情況才構成種票，因為種票是刑事罪行，政府必須清楚向選民解釋。因此，懲罰機

制應只針對那些有種票動機及/或有投票的人。

事實上，針對今屆區選揭發選民登記冊內的地址資料錯漏百出，選舉事務處實在責無旁貸，筆者歡迎政府即時實施了多項加強查核的措施，例如額外查核已拆卸或將拆卸的建築物，與其他部門如房署、房協、入境處等相互核對資料。另外，筆者早前也曾提出，選管會應該把握選民截止登記日期至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之間約兩個月的緩衝時間，先全面檢視一次選民資料，抽出當中有懷疑的個案跟進，減少有人誤墮法網的機會。

當選人被證種票方應重選

在今屆區選中，有個別地區的選舉得票十分接近，勝負只差數票。這些地區的敗選者多會藉懷疑有人種票，而要求法庭推翻選舉結果重選。筆者認為，若證實區內的種票行為是由當選者作出的，進行重選也是合理之舉；但若有關行為是由一些敗選者或第三者故意作出的，那麼要求重選會否對憑自己實力勝出的候選人造成不公平呢？選舉拉票是一場極度消耗精神和體力的活動，要勝出是得來不易；若因為第三者的舞弊行為，甚至是故意「陷害」的行為，則要勝選者再經歷耗盡人力物力的選舉，變相鼓勵了像台灣一樣，在選戰中經常出現一些「陷害」對手的行為。因此，若每當揭發種票便須立即重選，有可

能製造另一法律漏洞，很容易被有心人濫用，造成另一種不公平。

至於長期居住於內地或在海外工作的本港居民，他們在本港沒有唯一或固定住址，能否登記為選民，並在選舉時回港投票，今次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並沒有處理這個問題，當局只表示將在另一場合跟進。筆者認為，今次因懷疑種票而被捕的人士，其中有些便是長期居住於內地並沒有投票的退休港人；因此，如何界定種票行為與長居內地港人應否有權投票兩者互有關連，政府實責無旁貸，不能含糊糊塗，此舉對於有打算投票的內地港人是不公平的，政府應該儘快在今年立法會選舉前一併處理。

跨境可領生果金為何不准投票

筆者認為，長居內地港人仍是本港公民，政府不能在港沒有固定住址為由，剝奪其投票權。近年來，政府鼓勵北上發展或退休，而特首在最新一份《施政報告》中，也提出了廣東計劃，令在廣東省養老的港人也可申領生果金和綜援，反映出港人即使不在港長期居住，他們仍有權享有香港福利，例如生果金及政府派發的六千元。若政府取消這類人士的投票權，極可能引起極大風波，因為他們將失去了選出可代表他們利益的議會代表。在內地發展的港人也可能對本港的商貿政策有意見，他們也需要有代表自己利益的議會代表。

再看遠一點，很多在內地及香港長期居住的台灣人亦可乘機返台投票，為何內地港人不可保留在港的投票權？筆者認為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不能含糊其辭，若法例有不清晰的地方，就應立即釐清，否則就是政府不負責任！

那麼應當如何處理這類長居外地港人的登記住址問題，筆者認為政府應以更開放的思維去考慮。例如可研究容許內地養老長者以其血緣或直系親屬的本港地址作登記；或參考處理在囚人士投票權的方法，以其未入獄之前的「最後居住地」(the last dwelling-place)作登記，以避免同一選區被同類選民「壟斷」。政府也可考慮容許內地港人自行選擇以某一邊境地區作象徵性登記住址。我認為，只要這些港人願意親身回到香港投票，顯示他們對香港的身份認同與歸屬感，我們的制度應該盡量方便他們回港投票。

公平選舉是本港的核心價值，因此種票行為為必須杜絕；但政府在防止種票行為時，也不應矯枉過正、「鑽牛角尖」，將住址證明規定訂得過於「死板」，而影響到港人投票意慾和投票權。任何法例無論制訂得如何「完美」，均可能存在一些灰色地帶；故意犯法者應該嚴懲，但對於一些善良的選民，我們的責任是應盡量減少法例的不清晰之處，方便他們投票，而不是令他們變成驚弓之鳥，講起「投票」及「選舉」就避之則吉。

歐盟徵收航空碳稅損航運業

汪魏 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

公民黨大狀是「雙非」問題禍首

李民理

儘管遭到眾多國家的強烈反對，歐盟依然堅持從2012年1月1日開始徵收國際航空碳排放費(即所謂航空「碳稅」)。

歐盟執意徵收航空碳稅，在全球範圍內引起強烈質疑和反對，繼包括中國等近50個國家和地區航管當局明確表示予以抵制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2月7日再次發出警告，稱歐盟的做法「傷及(其他)國家的主權」，可能導致「難以收拾的局面」。

歐盟強徵航空碳稅，既有冠冕堂皇的理由，也有不便示人的目的。以徵稅方式推行強制減排，歐盟一向順勢佔住應對氣候變化的道義制高點，二可憑借技術、機制先發優勢強化歐洲對全球未來綠色發展的話語權，三可令處境艱難的歐洲航空業免受外域航空業增加成本而減少競爭壓力。

然而此舉既有悖於法，也失之於理。儘管距其規定的明年4月為航空碳稅「算賬」還有一段時間，但如果歐盟一意孤行，就很難避免其他國家的反制措施，並導致貿易戰，最終傷及包括歐洲在內的全球航運業和航空乘客。

說強徵航空碳稅有悖於法理，首先依據國際法律，各國對公海不享有主權，歐盟對進入歐洲的航班實行全段徵稅，無異於對公海空域行使主權；另外，歐盟同眾多國家簽署有開放領空等協議，明確禁止徵收額外燃油稅費，歐盟強徵碳稅並非燃油稅，是站不住腳的窮辯；尤其是在減排方面，《京都議定書》等

協定、文件明確規定了「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的原則，就是為了防止工業化先發國家不顧歷史排放，利用市場、機制和技術優勢擠壓新興和發展中國家正當合理的發展。在當前條件不成熟的情況下向全球強徵航空碳稅，是又一個消極的案例。

再看強徵航空碳稅的直接後果。按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測算，未來8年內全球航空業將額外支付238億美元(約合1540億元人民幣)的航空碳稅。而中國航空業在未來9年將多支出176億元人民幣，這一稅費假定由乘客負擔，那麼北京至布魯塞爾航班的每位乘客將多花200多元人民幣。而且業界人士估計，鑒於當前航空業利潤微薄，一旦徵收碳稅，乘客很難不為此埋單。

為避免一場傷及各方的「貿易戰」，目前有關各方都呼籲通過政治、外交和貿易磋商的方式來化解矛盾。聯合國下屬處理國際民航事務的專門機構國際民航組織(ICAO)以及擁有全球84%航運業主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近期都發出呼籲，希望通過全球談判尋找解決方案，但歐盟的態度依然強硬。歐洲氣候行動發言人拉德隆近日對媒體說，國際民航組織過去20年未能達成一項全球性協議，歐盟不會指望這一協商機制。不難看出，拉德隆這一表態透射出歐盟在強徵航空碳稅問題上濃重的單邊主義和重商主義傾向。

之一的李志喜策動的「莊豐源案」，判決在港出生的「雙非嬰」也可以獲得永久性居港權。這個「缺口」一開，「雙非孕婦」湧港產子漸成「潮流」，其數字正如文首所列的以倍數狂升。公民黨無視港人利益，甚至為了「政治抽水」和達到「抗中亂港」的卑劣目的，可以不擇手段製造一起又一起的事件，包括「雙非」問題在內。

在公民黨大狀蓄意炮製的「莊豐源案」之後，「雙非嬰」數目就不斷增加，甚至以幾何級數增加，最終成為「狂潮」。其實，1993年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居留權」問題，並取得共識，即「雙非孕婦」在香港所生子女均不能就此享受居留權。其後，1996年8月特區籌委會關於實施《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1999年的人大相關釋法，都十分明確地說明「雙非嬰」是不能獲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搞到今天這樣複雜及嚴重的地步，造成此事的「始作俑者」正是公民黨大狀。不管公民黨是否反省、覺悟及認錯，在「雙非」問題上，公民黨都是「罪魁禍首」也。

曾淵滄博士

政經多面體

「富貴」長者屋有市場

香港人口老化，老人越來越多，當中有錢的也不少，房協推出「富貴」長者不必擔心沒有市場。為了鼓勵私人地產商也加入長者屋的行列，政府可以考慮推出一些土地公開拍賣，指定這些土地只能用來興建長者屋。

房協宣佈將推出兩個「富貴」長者屋。之所以稱為「富貴」，是因為售價比一般人想像的貴。向來，人人把房協視為另一個房委會，專責建「居屋」式房屋的機構。因此一見房協推出「富貴」長者屋，莫不嘩然，更有聲討之聲，認為房協不該建這類「富貴」長者屋。

長者屋頗受歡迎

房協是非牟利機構，建「富貴」長者屋或其他房屋，雖沒有打算賺錢，但是也不能蝕本。這一回，房協建「富貴」長者屋，土地不是免費由政府撥給，而是付市價買回來，因此只能依成本價出售。

很久以前，房協專門建一些介於居屋與私人房屋的住宅，售價較居屋貴，較私人房屋便宜。2002年政府宣佈停建居屋後，房協也不再建這類的房屋。曾經

有一段時間，房協有些不知道自己的方向與角色，停止建屋後的房協該幹什麼事？房協曾經在將軍澳及佐敦建長者屋，很受歡迎。這一次再度推出長者屋，我認為是正確的，這可以補充市場的空缺與需求。香港有不少長者的確需要專為長者而建的房屋，內有許多為長者而設的設備，有護士、護理設施……長者中有些錢的人也不少，因此「富貴」長者屋雖然不便宜，但是我相信依然是有市場的。

為甚麼私人發展商沒興趣建這類長者屋？道理很簡單，除非政府撥出某些土地投標或拍賣時指定土地的用途只能建長者屋，否則私人地產商不會自我設下限制，因為限制買家的種類一定少賺不少錢。房協以市價買地建長者屋，只限長者

購買及居住，這麼做就是因為私人地產商不會提供專為長者而建的房屋。實際上，在西方國家，這一類房屋早已很盛行，許多城市都有。這些房屋不是老人院，而是一間間有隱私、獨立單位的住宅，長者的親友隨時可以探訪他們，長者居於長者屋也可以自由進出，也一樣可以聘用女傭，與住在普通房屋一樣，差別主要在設備。長者屋有專為長者而設的設備，要在普通私人屋邨裡裝置這些設備於自己的住宅單位內當然也可以，但是要裝在公共地方，如電梯內、走廊……就不容易。

人口老化需求大

香港人口老化，老人越來越多，不少家庭孩子長大搬走，剩下兩個老人，他們已不需要大的住宅，一房一廳夠了。這時候他們就可以考慮把原有的房屋賣掉而搬到長者屋，手上仍會有一些現金可用。因此，房協的「富貴」長者屋絕對不必擔心沒有市場。我認為為了鼓勵私人地產商也加入建長者屋的行列，政府可以考慮撥出一些土地公開投標、拍賣，並指定這些土地只能用來建長者屋。

鍾理

2012中國外交佈局「五條線」

2012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實施的重要一年，同時也是中共十八大召開之年。中國國內改革處於攻堅期，發展處於調結構的關鍵期，維護社會穩定繼續面臨新的挑戰。國際金融危機的持續發展、國際格局的深入調整以及美國重返亞太，都對中國外部環境帶來複雜影響。在這樣的內外環境下，2012年中國外交佈局將圍繞「五條主線」展開：積極運籌與世界大國關係，努力增進與周邊的睦鄰友好關係，繼續夯實與發展中國家的基礎，努力用好用多邊外交舞台，大力發展公共外交，努力維護和延長中國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

大國外交：針對不同國家採取相應策略

2012年是世界大選年，全球將有50多個國家大選，其中主要國家有俄羅斯、美國、法國、韓國等。從以往慣例看，不少大國尤其是西方大國在大選時往往都會拿中國說事，從而給中國與這些大國關係增添複雜因素。對於這些即將舉行大選的國家，要有針對性地多做工作，避免其國內政治因素給雙方關係造成干擾，實現雙方關係平穩過渡並取得新發展。

處理與美國關係要避免雙方在政治、經貿方面產生戰略誤判。首先，中國與美國之間，應通過高層互訪和會晤加深彼此的戰略溝通，利用好目前的中美戰略經濟對話機制，避免戰略誤判，雙方尤其要做好今年習近平副主席訪問美國的工作；其次，雙方要深化經貿合作，避免貿易摩擦和貨幣匯率等問題因美國大選而炒作；第三，要加強中美

在亞太地區的戰略磨合，妥善處理美國重返亞太與中國經營周邊的關係；第四，要加強中美在國際和地區熱點問題上的溝通協調，妥善處理在伊核、朝核、緬甸等地區熱點問題上的分歧。

周邊外交：將積極參與熱點問題的解決

周邊在中國外交全局中具有首要的地位，周邊是中國走向世界的第一步。周邊局勢的穩定直接影響中國內部的穩定，周邊的發展也將給中國發展帶來機遇，中國與周邊國家是唇亡齒寒的關係。在新的一年裡，中國將繼續堅持「與鄰為善、以鄰為伴」的周邊外交方針，通過扎實有效的務實合作、互利共贏的機制建設等途徑，提升合作水平，有效增信釋疑，鞏固好周邊戰略依托。

發展中國家外交：爭取經濟合作有突破

中國與廣大發展中國家已經建立了良好的溝通協作平台，每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出訪的足跡都遍及亞非拉幾十個國家。中國與非洲國家的中非合作論壇，與阿拉伯國家的中阿合作論壇，與南太平洋國家的中國—太平洋島國論壇，與金磚國家建立的領導人定期會晤機制等，為中國加深與發展中國家的關係提供了建設性的平台。

多邊外交：增強在國際體系中的話語權

多邊外交也是中國外交的重要組成部分。尤其是2001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在國際舞台上的影響力日益增加，中國幾乎加入了所有重要的國際組織。此外，在國

際體系和機制深刻變革的今天，中國還需要積極引導世界經濟治理機制改革，提高自己在多邊機制中的話語權，推動國際體系向有利於中國的方向發展。中國需要在氣候變化談判機制、國際金融體系改革、亞太區域合作機制等多個方面、多個領域維護自身的利益，發揮自身的影響。中國將繼續在朝核、伊核等熱點問題上勸和促談，為維護地區形勢穩定發揮建設性作用。

公共外交：將在多國舉辦大型交流活動

近年來，隨着中國影響力的日益提升和與世界各國聯繫的日益緊密，越來越多的中國公民走出國門，在世界各地都可以見到中國遊客、中國商品、中國企業。如去年利比亞戰爭爆發後，中國在短時間內就從利比亞組織35,860人大撤離。過去一年中國處理的領事保護案例就達兩萬多起。這就給中國外交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國必須踐行「以人為本」的外交理念，大力加強領事保護工作。

去年底，中國召開了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提出了建設社會主義文化強國的戰略目標。在新的一年裡，中國將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精神，積極開展豐富多彩的公共外交，積極推動中國文化走出去，大力推動中外人文交流，將會在世界各國舉辦「中國年」、「中國文化節」、「感知中國」等大型人文交流活動。同時中國將會繼續向世界介紹中國的內外各項政策，讓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國，讓中國更好地認識世界。(轉載自《紫荊雜誌》2月號，內文有刪節)